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 75 期
2011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跃清 石玉富
编　　辑：金桂香 刘会琴
组　　版：王凤霞
校　　对：梁秋菊
财税周刊热线：3681234

□财税资讯

市地税局
严把“五关”加强减免税管理

本报讯 今年年初以来，为有效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能够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到应有的税收减免政策，市地税局在加强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宣传的基础上，严把“五关”，加强减免税管理。

一是严把资格审核关。该局细化减免税审批环节的项目审核，对办理营业税减免税手续的企业开展实地调查，检查其经营项目资格；对存在未经审批自行减免税情况的企业进行重点审核，对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暂缓办理审批手续。二是严把申报管理关。该局规定，无相关批准手续或手续已过期的企业不得申报相应免税收入或减免税款，已申报的要对其自行减免的税款进行补充申报。三是严把资料审核关。该局建立基层管理员、税政科以及市局税政科三级资料审核程序，严格审核有关涉税审批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四是严把日常监督关。该局不断加强对享受减税、免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的日常管理，按月监控其生产经营变化和纳税情况，防止虚假骗取减免税行为的发生。五是严把动态监管关。该局设立了减免税分户和综合税源管理台账，加强对减免税企业的动态跟踪管理和档案管理，全面掌握年内所有减税、免税企业的整体情况，督促符合减免税条件的企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及时纠正不正确适用减税、免税政策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纳税人的涉税风险。截至 6 月底，该局共办理审批减免税 8 户次，审批减免营业税 1029 万元，上报省地税局减免营业税 1000 万元、土地使用税 622.6 万元、房产税 156.4 万元。

（申磊）

财政窗口
实行支票管理新办法

本报讯 市行政服务中心财政窗口近日出台实施《财政窗口加强银行支票收领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根据缴款单位开户银行确定支票领取银行的原则，即开户银行同行原则和办事地点就近原则，财政监督员负责审核把关。该办法实行后，财政窗口支票领取行为得到了规范，大大提高了财政资金入库时间，同时也杜绝了窗口经办人员任意选择银行可能带来的违纪问题，起到了防微杜渐的作用。

（张明霞）

孟州市国税局
实行税款征缴一体化

本报讯 孟州市国税局推行财税库银税收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系统一年来，通过网络实现申报纳税、办理发票领购、税务登记等税收相关事宜 5295 次，涉及金额 11671.1 万元，实现了税款资金的快速划缴、高效对账及全程监控。

该局推行财税库银税收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系统后，传统的税票传递方式彻底改变，纳税人缴纳税款不用在税务部门和银行之间多次往返，税收资金在途时间也大大缩短，实现了及时、安全、足额入库以及被全程监控。同时，税务机关将信息经过手动交易、自动回填成功入库，告别手工上解销号和入库销号的繁重劳动，提高了传递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随着推行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和网上抄报税系统，可以实现企业纳税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在网上办理各项申报纳税事宜，最大限度地方便纳税人，降低税收征纳成本。（范明宝　刘杭军）

马村区国税局
打造低碳办公环境

本报讯 近期，马村区国税局开展了“低碳办公、我在行动”大型公益活动，着力打造低碳办公环境。

该局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和具体事宜；组织专题讨论，大力宣传节能减排知识，宣传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科学的消费理念；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合理设置办公室空调温度，要求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加强办公用电管理，尽量使用节能灯具，做到人走灯灭；节约使用办公用品及耗材，充分利用网络综合办公信息系统，推行无纸化办公。同时，该局建立了节能减排责任制，将责任分解到具体岗位、落实到人员，并且实行定期检查和定期通报制度，纠正日常各类浪费行为，对浪费资源的科室和个人予以批评，确保节能减排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毛国利　张尧）

经开区国税局
公开服务承诺

本报讯 近日，经开区国税局紧紧围绕“延时服务，全天候为纳税人服务；AB 轮岗，不让纳税服务断档；特事特办，为纳税人排忧解难”的服务理念，不断创新服务手段，优化服务方式，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该局制作了涉税服务事项承诺彩页，向社会公开发放。承诺内容主要有服务事项、服务时限、服务责任和收费标准四个方面，每个方面都有十分具体的承诺标准，欢迎社会各界对办税服务厅的工作进行监督，促进办税服务厅提高工作质量和办事效率。

（田纯）

市地税局
加强反避税工作

本报讯 今年年初以来，市地税局以狠抓关联企业申报工作为突破口，不断加强反避税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该局根据税收日常管理和纳税申报环节反馈的信息，以查找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为重点，通过实地调研，结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建立关联企业交易台账，为后续跟踪提醒、开展反避税工作奠定基础；通过规范纳税申报资料填写和相关表格账表报送，建立关联企业交易及时申报制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跟踪；在充分收集和详细调查分析可比信息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纳税人所承担的职能和风险以及市场条件的变化，判断关联交易的类型和性质，对关联交易进行认定和调整。截至 6 月底，我市共有 90 户企业进行了关联申报，其中外资企业 87 户，外资企业关联申报率达到 100%。

（申磊）

中站区地税局
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教育

本报讯 近日，中站区地税局主动和区检察院结合，邀请检察人员为地税干部讲解渎职犯罪相关知识，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行为、提高税收依法行政水平。

检察人员向该局党员干部讲解了职务犯罪的概念与特征、税务系统职务犯罪的表现形式和特点及预防对策等知识，通过具体的实例讲解，澄清了部分税务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对职务犯罪的模糊认识。检察人员还在现场分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宣传单。

（张燕）

解放区：推行阳光采购 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王书分、王明杰**）今年年初以来，解放区以打造阳光采购、提升政府采购形象为宗旨，区财政、纪检监察、审计、检察院等部门强强联手，规范程序，优化服务，逐步实现政府采购的法制化、规范化。截至目前，该区政府采购金额 2950 万元，节约资金 289.1 万元，资金节约率 9.8%。

采购管理创出“解放特色”。该区制定了《解放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的意见》，采取先备案确定入围代理机构名单，然后根据代理机构资质状况划定代理机构类别，并依据代理机构的代理业绩和代理质量划定备选代理机构范围，由项目单位直接从符合资质的备选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确定的办法，直接割断了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利益链条，随时监控代理质量，对代理机构实行违规淘汰制；对代理质量高、操作规范、信誉好的提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增加代理项目委托几率；对代理问题较多、代理质量差的直接取消在辖区内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资格。

打造阳光采购运作模式。该区重点围绕抓规范，打造阳光采购运作模式：公开招标程序、评标过程，尽可能让更多人参与了解、知晓政府采购的评标过程；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对公开招标信息除按照法定要求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和采购网上公告外，还充分利用局域网和公告栏，提前公告政府采购招标信息、采购结果等；扩大招投标监督范围，对影响较大的招标活动，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招投标全过程，并留存招投标全程录像和招标评标资料，进行备案；召开政府采购评估会，邀请纪检监察、审计、检察院等监督部门和教育、住建、交通、环卫等区直单位以及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评估会，对重点采购项目进行综合评估，总结成绩，弥补差距。

依法治采，管办分离。去年以来，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从招标事务中脱离出来，将招标业务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工作重点转向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执业管理。目前，在该区备案的代理机构有 15 家，代理机构备案数及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数居县市区前列。

严格监管履约，保证采购质量。该区首先抓源头管理，严格审查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备案合同，确保采购合同与中标结果相符；其次抓实施过程监管，严肃查处高配置投标、低配置供货行为，以及随意更换主要人员等违规违纪问题，严厉打击招标采购中借用资质、降低资质承包等违规违纪行为；第三抓项目验收，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人员，对采购结果进行抽查，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质量过硬。

近日，修武县国税局开展了“送税法进企业”活动，重点宣传新《发票管理办法》和《办税指南》。图为该局税务干部在辖区某企业了解情况。　**张茂锋**　摄

抓党建 带队伍 促税收
—— 解放区国税局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纪实

本报通讯员　马静瑞

近年来，解放区国税局秉承“抓党建、带队伍、促税收”的治税理念，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努力把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统一到构建和谐国税上来，把党员干部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抓管理求发展上来，围绕税收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该局党支部连续 6 年被市国税局直属机关党委评为先进党支部；2010 年，该局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全市财税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自去年 6 月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以来，该局以创建“五好”党小组和优秀共产党员活动为载体，激励基层党小组和广大党员履职尽责创先进。该局机关党支部和各党小组，向全体党员公开了创先争优责任书，自觉接受群众、纳税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在内联网上开辟创先争优活动专栏，介绍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宣传创先争优活动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引导全体党员学习先进找差距、提高素质促发展。该局依托争创学习型机关活动，先后投资 10 万余元在办公楼六楼建起了阅览室、书画室、文体活动室，经常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各类文体活动，激发大家的工作热情。

该局把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质作为提升团队战斗力的重要手段，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邀请市委党校教授举办专题讲座和党务知识培训，组织党员干部前往革命圣地开展红色教育；以参加省、市国税局业务技术能手选拔赛为契机，要求全员不分年龄、不分岗位统一参加考试，并采取聘请专业教师讲课、业务骨干领学、干部互学等多种形式，促进干部业务素质提高。该局还把参加培训人员的学习情况、学习成绩与公务员年度考核、职务晋升结合起来，规范各单位和个人学习档案管理，要求做到集中学习有学习笔记、个人学习要有笔记和心得体会。目前，该局干部中取得硕士学位 1 人，研究生班学历 1 人，注册税务师 1 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全局总人数的 93.58%。

该局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收入申报、诫勉谈话等制度，每季度召开由各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每年组织税务分局的全体干部向辖区纳税人述职述廉，受到了纳税人的好评。2010 年，该局被确定为市级“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点，民生税务分局荣获省级群众满意基层站所称号，焦北税务分局和办税服务厅荣获市级群众满意基层站所称号。

该局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抓党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力地促进了税收事业的发展。今年上半年，该局累计组织税收收入 19250 万元，增收 197 万元，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山阳区国税局
上半年入库税收 6.9 亿元

本报讯 今年年初以来，山阳区国税局紧紧围绕收入总目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狠抓组织收入工作，截至 6 月 30 日，完成税收收入 69006 万元，同比增长 35.2%、增收 17966 万元。

该局实行收入目标责任制，将总任务及区级任务层层分解，严格考核，掌握了收入工作的主动权；做好重点税源分析预测和管理工作，制定了重点税源管理的具体办法，对年纳税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逐户建立了计算机重点税源电子档案，纳入重点税源系统管理，强化了税源信息的收集、分析、预测工作；强化税收分析，提高收入质量，坚持定期在基层税务分局召开收入分析会，掌握重点税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分析宏观形势，把握收入运行态势，查找收入中存在的问题和制约的不利因素，总结组织收入工作中好的做法，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确保全年收入计划的完成。

（屈绍莲　闫翔宇）

市地税直属分局
扎实开展服务标准化建设

本报讯 今年年初以来，市地税直属分局不断细化征管岗位具体服务标准，优化纳税服务工作，按照“四个突出”扎实开展服务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

一是突出整合，探索岗位服务标准化试点。该分局制定征管岗位具体服务标准，印发《征管岗位纳税服务时限一览表》，全面整合规范征管岗位纳税服务标准，提升干部纳税服务履职能力。二是突出整改，定期开展排查整改。该分局按月查找在纳税服务工作中的问题与不足，并进行整改，今年上半年共对 7 部门 6 人次追究纳税服务责任，进一步规范了税务人员的服务行为。三是突出规范，稳步推进办税服务厅标准化建设。该分局以公共管理服务系统运用和监管为推动力，规范开展引导服务、预约服务、“免填单”等各项工作，窗口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100%。四是突出差异，实施分类服务举措。该分局制定了《分类服务管理办法》，分行业、纳税规模、纳税遵从度等对纳税人实施差异化服务，增强纳税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何茜）

市地税稽查局
四举措提升队伍形象

本报讯 今年年初以来，市地税稽查局以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树立行业新风，提升稽查形象。

一是严格执行卫生检查制度。该局每周抽查两次各科室卫生情况，并将检查结果在全局进行通报，确保办公场所干净整洁，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二是严格执行税风仪表制度。该局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按照季节变化着装，佩戴完整标牌，以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和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三是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该局设置了政务公开专栏，将稽查局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办案程序等信息向纳税人公开，主动接受纳税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四是积极完善投诉处理机制。该局开通了廉政回访和设置意见箱等多种投诉渠道，将纳税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到相关责任科室，督促其限时整改，切实做到廉洁高效行政。

（杨璐）

□财经要览

中央单位“三公”经费首次公开 预算公开仍需进一步推进

全国人大常委会已于近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 2010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经财政部汇总，2010 年中央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94.7 亿元。

首次公开中央单位“三公”经费吸引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相关专家指出，作为财政预算公开中老百姓高度关注的项目，“三公”经费的首次公开无疑彰显出我国积极推进预算公开的决心。

自 2009 年起，我国正式拉开中央财政预算公开的大幕，预算公开的步伐逐渐加快，晒国家账单、晒中央部门账单、晒基层专项支出账单……可以说，政府晒账单的良好氛围目前已经开始在全社会形成。

然而，作为老百姓高度关注的公开项目——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即“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仍然在相关的预算报告中难觅踪影。

今年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中央财政 2010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决算总额和“三公”经费决算总额，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开。

会议还要求，中央各部门要公开本部门 2010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和 201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比照中央财政做法，公开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政府财政总预算和总决算，并做好“三公”经费等公开工作。

“从政府一系列力度空前的推进预算公开的举措来看，我国推进预算公开是大势所趋，向全社会公开预算，告诉老百姓钱究竟是怎么花的，并让老百姓参与到预算的监督中，这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最有效的方法。”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说。

可以看出，对于公开“三公”经费我国目前已经开始上路，然而一些业内专家指出，现在的问题是如何进一步推进，不可否认的是，“三公”经费的公开还要进一步细化、具体化。

（据新华社北京 7 月 4 日电）

财政教育投入 将作为中央转移支付重要依据

国务院日前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提高公共财政支出中教育支出所占比重，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并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责任，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分析评价指标，对各省（区、市）财政教育投入状况作出评价分析，以此作为中央财政安排转移支付的重要依据。

新形势下继续增加财政教育投入，确保到 2012 年实现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4%的目标，资金投入量大，任务十分艰巨。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年初安排公共财政支出预算时，努力增加教育经费预算，保证财政教育支出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同时，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新增财力要着力向教育倾斜，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各地区要切实做到 2011 年、2012 年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都有明显提高。

通知还要求，各地要提高预算内基建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要把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作为公共投资的重点，在编制基建投资计划、实施基建投资项目时，充分考虑教育的实际需求，确保用于教育的预算内基建投资明显增加，不断健全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长效保障机制。

（据 7 月 5 日《中国财经报》）

日前，解放区地税局利用上门走访、召开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公告等形式，积极开展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工作，签订三方协议 3120 户，完成应签订总户数的比例在 67%以上。图为该局焦南中心所税务干部向重点税源企业财务人员宣传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工作的相关事宜。

王书军　摄